

税年度问题

根据税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年度

为纳税年度。如确因行业特点等原因，而使按上述纳税年度计算纳税存在困难，可以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以企业满12个月的会计年度为纳税年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用品 定点生产企业减免税的通知

(1991年10月18日)

根据国务院对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在“八五”期间采取优惠扶持政策的决定，国家民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轻工部、纺织工业部等单位联合审批下发了全国轻工系统、纺织系统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名单。现就“八五”期间定点企业的有关减免税政策规定如下：

一、对江苏省、山东省、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和南京市的定点企业生产销售的民族用品，如经营有困难，由企业提出申请，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按照税收管理体制规定，报经批准后，适当给予减征产品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照顾。

二、除第一条所列省市以外地区的定点企业生产销售的民族用品，给予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照顾，对其所得减半征收所得税。产品税、增值税的减免税幅

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和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审批。

三、对民族用品中属于国家严格控制的三十种特殊消费品和长线产品，以及定点企业属于不允许减免税的“八小”企业范围的，一律不得享受减免税照顾。

四、民族用品是指具有民族传统特色的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需用品，如民族服装、民族靴鞋、民族家具、民族手工艺品、特需小商品、民族金银饰品等。具体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定点企业生产销售的非民族用品不得比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五、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对本地区定点企业及其生产的民族用品的有关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核，并将执行情况报国家税务局备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营企业 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1991年10月24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及今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精神，现对加强国营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实行承包后的税收监督管理。对在利改税基础上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13号《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的规定，一律照章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应按照国家企业所得税条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审查、核实，积极组织入库。

二、各级税务部门要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积

极、主动参与税利分流的试点工作。凡已试点的地区，要不断完善试点办法，总结经验，切实加强对税利分流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使所得税的征收严格按税法规定执行。

三、对暂不具备条件纳入预算内管理的预算外企业和经营单位，必须按照财政部（85）财税字第337号、（86）财税字第117号文件规定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这些企业单位如纳入预算内管理，税务部门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124号通知规定，对大中型企业按55%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对小型企业按照新的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所得税。

四、凡已实行利改税和利改税后新办的企业（含各类公司）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照章缴纳国营企业

所得税。对应征税的企业改为上交利润办法的，应予纠正，照章征收所得税。

五、涉及所得税减免事宜，各地必须按照国务院“任何地区、部门和个人都无权变更国家税法，不得乱开减免税的口子”的决定执行，不得越权擅自减免所得税，如发生擅自批准减免税的情况，税务部门要提出意见，并促其纠正。税务部门也不得层层下放减

免税权限，所有减免税事项，都必须按照现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办理。

六、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健全机构、稳定人员，要尽职尽责，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理顺工作关系，努力把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管工作做得更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信用社若干税收、财务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1年11月22日)

今年以来，信用社由于利率调整和部分地区遭受特大水灾等原因，不仅使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发生困难，而且使农村信用社的财产遭受严重损失，要求在税收、财务上给予照顾。为了稳定农村金融，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经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协商同意，现就几个税收、财务问题的处理暂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减免所得税问题

对农村信用社因受灾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报经批准，酌情给予定期的减税或免税照顾。

二、关于贷款呆帐损失处理和提取呆帐准备金问题

中国农业银行农银发〔1990〕257号印发的《农业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处理试行办法》是经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同意的，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税务局《关于集体信用合作社建立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暂行规定》和《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帮助农村信用社及时而稳妥地处理贷款呆帐损失。

没有按规定处理和核销贷款呆帐损失的信用社，在1991年度暂停提取呆帐准备金，但对部分灾区信用社可由农行分行商同级税务局同意，继续按规定提取呆帐准备金。

三、关于计提定期储蓄应付未付利息问题

农村信用社半年以下（含半年）的定期储蓄存款

不再计提应付未付利息；定活两便储蓄存款计提应付未付利息时，计提利率应打一定的折扣，具体折扣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行分行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商同级税务局确定。

四、关于计提应付未付保值储蓄贴补息问题

农村信用社在1991年度暂不提取应付未付保值储蓄贴补息。对农村信用社1990年底以前提取的应付未付保值储蓄贴补息，今年暂不处理。

五、关于今年灾区信用社危房修建费用问题

信用社对营业用房进行修理的，凡符合规定的修理费用可列入成本；信用社营业用房被冲毁、或经有关部门鉴定确属危房的，其重建费用应首先用公积金和折旧基金解决，公积金和折旧基金不足的部分，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列入成本。对列入成本数额较大的，今年可一次支出，分两年摊销。

六、关于运钞车购置费用列支问题

为加强信用在钞币运送中的资金和人员安全，对确有需要，并经农行分行批准并办理社会集团购买力审批手续后购置的特制运钞车，其购置费用应首先用公积金和折旧基金解决，公积金和折旧基金不足的，今明两年可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在安全设施费中列支。运钞车购置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另行下达。

上述规定自1991年1月1日起执行。